

106 年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工作報告	其他
<p>強化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p>	<p>分級成立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提供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p>	<p>人事處</p>	<p>一、依據 105 年第 2 次會議裁示，本市婦權會 7 個分工小組幕僚局處所屬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請提報各分工小組會議備查；餘 24 個局處由人事處彙整後提報本工作小組備查(106 年 1 月 1 日兵役局已改制為二級機關，目前計 23 個局處)。</p> <p>二、另本市毒品防制局甫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將輔導其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並至少召開 1 次會議。</p> <p>三、上開調查分別於每年 1 月、5 月、9 月辦理，106 年度本府 23 個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開會情形業經彙整完竣，共計有 23 個機關召開會議。</p>	
		<p>民政局</p>	<p>一、依據「高雄市各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規定，本市各區公所分 3 年 3 階段設置執行小組並訂定性別平等計畫，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p> <p>二、依上開計畫規定期程，第 1 階段 10 個區公所自 105 年至 106 年均已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至少 2 次，另</p>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工作報告	其他
			<p>第 2 階段 25 個區公所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前訂定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並均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完竣。</p> <p>三、第 3 階段 3 個自治區公所，應於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成立性平執行小組。</p>	
<p>精進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p>	<p>各局處會提報之整體計畫與自治條例，於研擬整體計畫、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或重大施政措施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p>	<p>研考會</p>	<p>一、106 年 4 月 13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由原規範 5,000 萬元以上之整體計畫，擴大至 3,000 萬元以上之重要施政計畫，皆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表件置於高雄市政府首頁-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影響評估項下供連結下載。</p> <p>二、106 年本市各機關提報重要施政計畫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者，計有 35 案，其中 5,000 萬以上之計畫 24 案，5,000 萬以下之計畫 11 案。</p>	
		<p>法制局</p>	<p>一、本市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應填具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研提意見供參之市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應於該自治條例刊登公報公布時一併將檢視表刊登公報公告週知。</p>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工作報告	其他
	容。		<p>二、查 106 年本市應依規定填具檢視表之自治條例草案計 15 件、辦理檢視表公開作業之自治條例計 7 件。分述如下：</p> <p>(一)填具檢視表之自治條例草案計 15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5 條。 2.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3.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 4 條。 4.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 2、10 條。 5.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 6.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7.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4、5、8、11、20 條。 8.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8、10 條。 9.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10.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8、15、15-1、20-1、24 條。 11.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工作報告	其他
			<p>12.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p> <p>13.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3、5條。</p> <p>14.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p> <p>15.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4、13條。</p> <p>(二)辦理檢視表公開作業之自治條例計7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5條。 2.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3.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4.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5.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 6.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 7.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2、10條。 <p>三、各機關草擬自治條例草案(含制定、修正)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專家學者檢視結果如建議表示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或影響任何單一性別權益者，主管機關</p>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工作報告	其他				
			<p>即予參採；另專家學者如認部分法規條文有涉及性別議題之虞者，本局則督促主管機關依其等所提意見詳予評估可行性，並斟酌參採是否納入條文草案。</p>					
<p>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p>	<p>一、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 二、協助各局處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p>	<p>主計處</p>	<p>一、本市主計處 101 年至 106 年本市各機關性別統計資料 597 項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 (px-web)，並設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及運用。 二、彙整各機關提供之性別統計資料於 106 年 8 月出版 2017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 三、106 年本市各機關撰寫有關性別統計(通報)分析計 21 篇，均簽陳機關首長，並發布於主計處「性別統計」查詢專區網頁及各機關網頁，提供各界查詢參考。 四、另本市主計處依本市婦權會委員指示於本市統計資訊服務網之性別統計專區增列本市性別統計沿革、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依分類主題分等，俾利民眾瞭解本市性別統計資料規劃脈絡並提供各界查詢參考。其中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依分類主題分別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1 1193 1666 1302"> <thead> <tr> <th data-bbox="1061 1193 1361 1254">分類名稱</th> <th data-bbox="1361 1193 1666 1254">指標項目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61 1254 1361 1302">人口婚姻</td> <td data-bbox="1361 1254 1666 1302">50</td> </tr> </tbody> </table>	分類名稱	指標項目數	人口婚姻	50	
分類名稱	指標項目數							
人口婚姻	50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工作報告		其他
			人身安全	87	
			社會參與	65	
			健康維護	68	
			教育文化	66	
			就業安全	135	
			福利促進	98	
			環境空間	28	
性別預算	<p>一、局處會進行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依研考會訂定之sop及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p> <p>二、由主計處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p>	主計處	本市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數額，經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6 月訂定「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檢視性別預算並試填報，彙整計 12 億 8,413 萬 2 千元。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	針對本府一般公務人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和	人事處	本市各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調查計分 8 類並按銓敘審定職等分類，屆時可依據不同需求配合提報性別意識培力成果資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工作報告	其他
<p>練及性別平等意識倡導</p>	<p>主管人員，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讀書會或工作坊等方式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訓練時數，內容包含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介紹。</p>		<p>料，並依此分類填具辦理情形表，106 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情形業經彙整完竣。</p>	
	<p>辦理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工作坊</p>	<p>社會局</p>	<p>一、106 年本市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內容包含初階及進階課程，期望透過不同層次課程安排，先協助受訓者建立性別平等概念及瞭解基礎意涵，進而運用專題講座方式協助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規劃之實務技巧：</p> <p>(一) 初階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 月 12 日「性別與社會運動」，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彭滄雯副教授擔任講座。 2. 9 月 19 日「從性別觀點看照顧服務」，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楊佳羚助理教授擔任講座。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工作報告	其他
			<p>3. 9月20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高雄市立港和國小劉育豪老師擔任講座。</p> <p>(二) 進階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月11日「婦權會窗口人員之功能與角色」、「從金馨獎談性平業務推動與實務」，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何碧珍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趙惠文參議擔任講座。 2. 10月13日「性別主流化概念運用-重要政策、方案如何融入性別觀念」，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雅惠副教授擔任講座。 <p>二、另為加強各機關承辦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發展趨勢，凝聚同仁對辦理業務共識並激發創意，於106年9月11日辦理高雄市政府「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網絡共識營」，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及高雄市立左營高中李佩珊老師，帶領參與者探討最新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議</p>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工作報告	其他
			<p>題，發想業務聯結，建構本府行政團隊對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的具體想像，並提供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聯絡平臺，強化彼此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之連結與合作，共計 30 人參加。</p>	
	<p>運用多元宣導管道，針對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所屬員工、學校及教職員工生、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村(里)長、一般民眾等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意識宣導。</p>	<p>民政局</p>	<p>一、本市 106 年度辦理對外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情形如下：</p> <p>(一) 宣導辦理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宣導 363 場次，其中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計 64 場(參加人次共 8,453 人次，女 5,577 人次；男 2,876 人次，附件 2)；性別意識宣導活動計 299 場(參加人次共 56 萬 7,599 人次，女 29 萬 3,486 人次；男 27 萬 4,113 人次，見附件 3)，合計參加人次共 57 萬 6,052 人次(女 29 萬 9,063 人次；男 27 萬 6,989 人次)。</p> <p>(二) 全面性擴大宣導，涵蓋之團體、組織、對象群包括：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所屬員工、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民團體、民間組織、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6 種類型。</p> <p>二、本市 106 年度對所屬公務人員或活動對民眾宣導</p>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工作報告	其他
			CEDAW 共計 399 場次 4 萬 8,708 人，其中辦理 CEDAW 課程計 105 場次 8,264 人；CEDAW 宣導活動計 294 場次計 4 萬 0,444 人。	

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6 年績效評量標準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評量標準	目標值	實際執行	彙整資料局處
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情形	定期召開會議機關數(每年至少1次)/總機關數*100%	100%	100% (30/30*100%)	人事處
	區公所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成立區公所數	35	35	民政局
		定期召開會議區公所數(每年至少1次)/總區公所數*100%	90%	92%	民政局
精進本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本府整體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數/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整體計畫數*100%	100%	100%	研考會
	未達提報整體計畫門檻之重要施政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數/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重要施政計畫數*100%	100%	100%	研考會
	制定(修正)自治	完成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	100%	100%	法制局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評量標準	目標值	實際執行	彙整資料局處
	條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估檢視表數制定(修正)自治條例總數*100%			
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本府各機關於機關網業公布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於機關網頁公布性別統計指標之機關數	31 ^註	30	主計處
		各機關公布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632	730	主計處
	本府公布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	公布篇數	10	21	主計處
擴大本府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本府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	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歲出預算數	0.75%	1,183,526/128,799,990*100%=0.92%	主計處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	本府一般公務人員(編制內員工及	職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職員總數*100%	90%	99.5% (17,998/18,083*100%)	人事處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評量標準	目標值	實際執行	彙整資料局處
練及性別平等意識倡導	約聘僱人員)和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比率			(職員總數 18,348-留職停薪人數 265=18,083)	
		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主管人員總數*100%	90%	98.6% (3,915/3,969*100%)	人事處
		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各局處婦女權益促進委員窗口人員總數*100%	80%	100%	社會局
	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情形	宣導對象類型	5 類	6 類	民政局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 CEDAW 宣導)10 場以上		10 場以上	762 場		

註：原本府兵役局組織調整自 106 年 1 月 1 日併入民政局所屬兵役處，故 106 年本府一級機關數為 30 個，本項目標值應修正為 30 個，且 106 年本府 30 個一級機關皆有於機關網頁公布性別統計指標，故 106 年實際執行為 30 個。